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盧怡華

被　　告　徐川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著有75年度臺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徐川玉涉犯詐欺等之刑事訴訟案件（即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）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上午10時50分，經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在案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同日審判筆錄及本院錄音查詢結果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附民卷第9至15頁)。茲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1時30分，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(詳附件)在卷可按；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之前，則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；從而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本院自無庸審酌。

三、至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壹份。